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BXX-C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附属配套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)的(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附属配套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附属配套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3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江苏杜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